股票代码：688798　　股票简称：艾为电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34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及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人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人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及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预案及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6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摘要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23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8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32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3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3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35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艾为电子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98.SH）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钰泰半导体	指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钰泰半导体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芜湖聚源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巽顺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熙泽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电科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雷石钱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雷石合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石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石恒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洋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木澜洪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应桥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上海钰帛	指	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瑾炜李	指	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义惕爱	指	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钰宗	指	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圣邦股份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麦科通电子	指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聚源芯达	指	芜湖聚源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厚望	指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钰达	指	易方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起方达	指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巽顺湾投资	指	上海巽顺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开德弘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芯可智	指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三期	指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物联网	指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熙泽锦	指	嘉兴厚熙泽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方舟	指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聚合	指	深圳市聚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松	指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二期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三期	指	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德学镂	指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电科	指	南通电科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钱潮	指	杭州雷石钱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合安	指	杭州雷石合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宇华天	指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石恒鼎	指	苏州清石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石恒岳	指	苏州清石恒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祺瑞钰	指	广东广祺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聚玉	指	共青城众松聚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洋嘉	指	嘉兴洋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澜洪沣	指	嘉兴木澜洪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模拟芯片	指	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模拟信号是指用电参数，如电流和电压的值，来模拟其他自然量而形成的电信号，在给定范围内通常表现为连续的信号；模拟芯片可以作为人与设备沟通的界面，是连接现实世界与数字虚拟世界的桥梁
数模混合芯片	指	同时集成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兼具模拟信号处理与数字运算控制功能的集成电路，通常以SoC形式实现，广泛应用于音频功放、触觉反馈、电源管理等场景
信号链芯片	指	对模拟信号进行采集、放大、转换、传输和处理的集成电路，主要包括放大器、比较器、模数及数模转换器、电平转换、接口等产品，与电源管理芯片共同构成模拟芯片的主要类别
电源管理芯片	指	一类重要的模拟芯片，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
DC/DC	指	把某种规格的直流电转变成另一种规格的直流电，即直流-直流转换器
AC/DC	指	把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即交流-直流转换器
线性稳压器、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通过调整管工作在线性区，从输入电压中减去超额的电压，产生经过调节的输

		出电压；在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采用LDO能够实现更高效率的电压转换
PMIC、PMU	指	Power Management IC/Unit，电源管理芯片、电源管理单元，即将传统分立的若干类电源管理器件（如多路降压及升压转换器、线性稳压器、充电管理、时序控制等）整合在单个封装之内，以实现更高的电源转换效率、更低的功耗以及更少的组件数
电池管理芯片	指	对电池的充电、放电、电量计量、状态监测及安全保护等过程进行管理的集成电路，主要包括充电管理、电池保护、电量计、电池均衡等产品
音频功放芯片	指	把来自音源或前级放大器输出的弱信号放大并推动一定功率的音箱发出声音的集成电路
过压保护、OVP	指	Over Voltage Protection，过压保护电路，作用是为下游电路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过高电压的损坏
负载开关、Load Switch	指	在电源与负载之间接通或断开电流通路的集成开关器件，通常集成限流、过温保护、软启动等功能，可保护电路免受负载电流过大造成的损坏
电平转换、Level Shift	指	在不同供电电压的逻辑电路之间实现信号电平匹配与转换的接口芯片，使低压逻辑电路与高压系统之间能够可靠通信
放大器、Amplifier	指	对模拟信号的幅值（电压、电流或功率）进行放大的集成电路，主要包括运算放大器、比较器、仪表放大器等
传感器、Sensor	指	将温度、压力、电流、磁场、光照等物理量转换为电信号的器件；本预案摘要中主要指集成于芯片形式的电流传感、磁传感等传感类集成电路
电机驱动、马达驱动	指	将控制信号转换为驱动电压或电流，用以驱动直流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直流电机（BLDC）等电机运转的集成电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电源模块	指	将开关电源控制器、功率器件、电感、电容等集成封装于同一模块内，可直接实现电压变换与供电功能的成品化电源解决方案
LED驱动、LED Driver	指	用LED作为显示器或其他照明设备或背光源时，对其进行恒流驱动的适配器件
静态电流	指	Quiescent Current，器件在加电待机但不运行状态时的电流，是衡量电源管理芯片待机功耗的核心指标，数值越低代表待机功耗越小
电源纹波抑制比、PSRR	指	Power Supply Rejection Ratio，即输入电源变化量与转换器输出变化量的比值，常用分贝（dB）表示，PSRR越大，表明输出信号受到电源的影响越小
车规级	指	符合汽车电子行业标准及整车厂可靠性要求的产品等级，通常需通过AEC-Q100等车规认证，并满足功能安全及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Fabless	指	无生产线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商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使其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芯片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简称ODM，原始设计制造商，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相应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AIoT	指	AIoT融合AI技术和IoT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钰泰半导体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与钰泰半导体均深耕模拟芯片领域，但双方的产品和细分市场重合度较低，在产品研发、业务布局、客户资源及供应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与互补性。上市公司在音频、触觉反馈、影像运动控制等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并持续拓展电源管理及信号链产品，目前在售产品型号超过 2,000 个；钰泰半导体聚焦电源管理芯片，在 DC/DC、LDO、电池管理及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组合，广泛服务于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网络通信、仪器仪表及消费电子等市场，并持续布局汽车电子、算力中心、存储及储能等应用领域，目前在售产品型号超过 700 个。

本次交易系国内两大平台级模拟芯片企业开展的产业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丰富电源管理芯片的产品型号，提升电源管理芯片的产品谱系完整度，补充泛工业领域的客户资源，扩大上市公司对更多终端市场的覆盖广度，增强面向多元应用场景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深化“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信号链＋电源管理”的平台化布局。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实现终端客户与营销渠道的交叉导入、技术与研发资源的共享以及供应链的整合，进一步拓展工业、汽车、数据中心等市场，优化产品、客户及收入结构，增强规模效应与抗周期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追赶国际头部模拟芯片厂商的步伐。

（一）重组方案概况

<table>
<tr><td>交易形式</td><td colspan="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td></tr>
<tr><td>交易方案简介</td><td colspan="4">艾为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等 3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钰泰半导体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td></tr>
<tr><td>交易价格</td><td colspan="4">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td></tr>
<tr><td rowspan="6">交易标的</td><td>名称</td><td colspan="3">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20）</td></tr>
<tr><td rowspan="3">其他</td><td>符合板块定位</td><td>☑是 □否 □不适用</td></tr>
<tr><td>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td><td>☑是 □否</td></tr>
<tr><td>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交易性质</td><td colspan="2">构成关联交易</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构成重组上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td><td>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同意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以 2026、2027 和 2028 年为业绩承诺期，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及/或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承诺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后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td></tr>
<tr><td colspan="3">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td><td>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提供减值补偿承诺安排。</td></tr>
<tr><td>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 100%股份，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3.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研发、市场、客户和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可实现深度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已在音频、触觉反馈、影像运动控制、智能传感器等领域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物联网、工业和汽车等领域。近年来，上市公司在巩固消费电子领域业务基础的同时，持续推进工业、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并围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不断完善平台化布局。

标的公司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拥有超过 700 款在售产品型号，覆盖 DC/DC、LDO、电池管理、多通道 PMIC、LED Driver、AC/DC、OVP、Load Switch、Level Shift、Amplifier、Sensor、电机驱动和电源模块等模拟芯片细分品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是智能电表、安防监控、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机顶盒、路由器等领域的主要芯片供应商，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平台化产品布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集成电路设计主业、围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平台进行的延伸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定位和 Fabless 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在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规划、研发平台、工艺与器件、产品工程、可靠性验证、供应链管理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协同，进一步提升产品平台完整性、研发和产业化效率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扩大上市公司对更多终端市场的覆盖广度，增强抗周期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的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显著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洪军先生。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洪军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测算并披露。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

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摘要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果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继续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4、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且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逐渐增多。一方面，行业内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新进入厂商也不断抢夺市场份额，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技术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实现产品性能指标，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环节，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委托给专业厂商。标的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芯片和封装测试等。晶圆以及封装测试的生产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导致符合标的公司生产质量要求的供应商有限，标的公司的晶圆代工厂以及封装测试供应商较为集中。

若突发重大灾害等事件，或者由于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等供应商产能不足、自身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及产品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拥有超低静态电流电源管理芯片技术、电感式多节锂电池均衡管理系统技术、高耐压低功耗线性稳压器技术、高 PSRR 低功耗线性稳压器技术、超高调光精度背光驱动技术等多项主要核心技术。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与相关市场主体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甚至影响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有效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带来潜在赔偿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与科技企业并购重组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

除上述产业政策支持外，资本市场也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2024年以来，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支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资产收购，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品线扩充与业务规模扩张，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2、并购重组是半导体企业实现技术突破与规模扩张的重要路径

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规模大、产品迭代速度快、细分品类众多，单一企业依靠内生研发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覆盖全部产品谱系。从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历程看，行业龙头普遍通过持续并购重组实现产品品类扩充、关键技术补强和客户资源整合，逐步形成覆盖多个细分领域的平台化产品体系，并依托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并购重组已成为半导体企业跨越技术门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方式。

从国内情况看，我国半导体设计企业数量较多、规模相对分散，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资源向具备平台能力和规模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在产业政策支持并购重组、资本市场鼓励产业整合的背景下，通过并购重组提升

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是推动半导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为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平台化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模拟芯片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模拟芯片主要负责处理声、光、温度、压力、电流、电压等真实世界信号，是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具有产品生命周期长、产品型号数量多、应用场景分散、设计与制造工艺结合紧密等特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网络通信、汽车电子、仪器仪表等领域。

长期以来，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由境外龙头企业主导，国内厂商在消费电子等通用领域的份额逐步提升，但在车规级、工业级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国产化水平仍处于较低阶段。随着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链自主可控要求的持续提升，模拟芯片国产替代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电源管理产品矩阵，构建更为完整的模拟芯片产品平台

模拟芯片产品品类多、下游应用分散，平台化的产品能力是行业内头部企业的重要竞争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系列，拓展不同电压、功率及应用场景下的产品覆盖，提升电源管理产品的广度与深度，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覆盖电源管理、信号链、数模混合、传感器和电机驱动的完整模拟芯片平台，具备为客户提供组合式、一体化产品方案的能力，产品谱系完整度与方案配套能力同步提升，与单一品类厂商形成差异化竞争。本次交易有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产品协同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加快向平台型模拟芯片企业发展的进程。

2、推动客户与渠道双向导入，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质量

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并逐步延伸至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市场。标的公司产品则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网络通信、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等泛工业领域应用占比较高，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双方应用场景交叉互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标的公司优势领域，将数模混合、信号链、智能传感器等产品导入泛工业客户体系，优化收入结构，加强对重要细分领域的覆盖。同时，标的公司的电源管理产品亦可依

托上市公司渠道进入消费电子客户，与上市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形成有效互补，进一步提升单客户供货品类与合作粘性，扩大优质客户群体覆盖范围，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深化研发与供应链协同，增强规模效应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可共享研发平台以及在工艺、器件、版图、产品工程等环节的技术积累，推动 IP 及应用经验复用，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供应链资源与上市公司形成互补，双方可统一工艺平台选择、优化供应链管理，上市公司对上游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环节的议价能力和产能保障能力相应增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强化规模化经营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亦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均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产业整合。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芯片设计企业，双方在产品、研发、市场、客户和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可实现深度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1）产品协同：丰富产品矩阵，构建一体化方案能力

上市公司已形成音频功放、触觉反馈、影像运动控制、智能传感器、射频前端和信号链等产品体系；标的公司聚焦通用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覆盖 DC/DC、LDO、电池管理芯片、多通道 PMIC 等核心品类，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重合度有限、互补性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快速形成覆盖数模混合、信号链和电源管理的完整产品组合，增强面向多元应用场景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

上市公司位于上海临港的车规级芯片测试中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车规实验测试中心，具备从样品摸底、工程验证到量产合规检测的全流程车规测试验证能力，搭载国内首家自研测试机台射频 AT5000 鸿鹄、数模 AT6000 朱雀，率先建成自动化机器人中试产线且完成调试，并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车规级芯片测试中心可为标的公司车规电源、负载开关、摄像头 PMIC 和背光驱动等产品提供全流程车规测试验证服务，缩短认证周期并降低测试成本，有助于提升双方车规产品组合的系统级验证与协同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2）研发协同：研发资源融合，联合研发突破创新

标的公司坚持正向设计，积累了较为完整的自研底层电源 IP，在环路控制、驱动与保护等电路设计上形成了自身方法论。上市公司则在数模混合 SoC、音频算法、触觉反馈算法及信号链电路设计方面积累深厚。双方在晶圆工艺平台、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等环节的业务流程相近，在工艺选型、器件模型、版图实现与验证方法等环节具备经验共享基础，可复用的技术要素较多，双方研发团队合并后，可以大幅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减少同类品类的重复开发，形成单一企业较难独立构建的技术组合。

（3）销售协同：共享客户资源，协同拓展市场

上市公司客户以智能手机及泛消费领域品牌客户和头部 ODM 厂商为主，并已进入汽车品牌及全球科技企业供应链；标的公司终端客户数量众多，覆盖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网络通信等泛工业领域，双方客户群体互补性较强。终端客户通常具备一揽子芯片采购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实现客户资源与销售网络的双向共享与交叉推介，提升单客户价值与客户粘性，并联合拓展汽车电子、

算力中心和储能等双方共同布局的市场。

（4）供应链协同：整合采购体系，提升议价能力与供应保障

双方均采用 Fabless 模式，主要采购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采购品类高度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整合采购体系、实施集中采购，可扩大采购规模、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优化产能安排与交付保障，并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增强供应链韧性。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为艾为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等 3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钰泰半导体 100%股份。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

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54.60	43.6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6.77	45.4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3.53	50.83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等 34 名钰泰半导体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

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GAN Ge 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 GAN Ge 控制的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洪军先生，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研发、市场、客户和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可实现深度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已在音频、触觉反馈、影像运动控制、智能传感器等领域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物联网、工业和汽车等领域。近年来，上市公司在巩固消费电子领域业务基础的同时，持续推进工业、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并围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不断完善平台化布局。

标的公司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拥有超过 700 款在售产品型号，覆盖 DC/DC、LDO、电池管理、多通道 PMIC、LED Driver、AC/DC、OVP、Load Switch、Level Shift、Amplifier、Sensor、电机驱动和电源模块等模拟芯片细分品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是智能电表、安防监控、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机顶盒、路由器等领域的主要芯片供应商，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平台化产品布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集成电路设计主业、围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平台进行的延伸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定位和 Fabless 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在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规划、研发平台、工

艺与器件、产品工程、可靠性验证、供应链管理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协同，进一步提升产品平台完整性、研发和产业化效率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扩大上市公司对更多终端市场的覆盖广度，增强抗周期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的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显著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洪军先生。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洪军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测算并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协议、承诺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6、如果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人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人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协议、承诺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果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经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如有）。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艾为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艾为电子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艾为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艾为电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艾为电子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艾为电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就艾为电子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艾为电子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艾为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艾为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应赔偿艾为电子及艾为电子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艾为电子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艾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艾为电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艾为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和/或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不会利用从艾为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将赋予艾为电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艾为电子及艾为电子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艾为电子所有。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和/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该等期间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艾为电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8、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本人保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圣邦股份、麦科通电子、聚源芯达、元禾厚望、易方钰达、易起方达、巽顺湾投资、金开德弘、宁波芯可智、武岳峰三期、无锡物联网、厚熙泽锦、无锡方舟、深圳聚合、上海众松、厦门联和二期、厦门联和三期、全德学镂、南通电科、雷石钱潮、雷石合安、盛宇华天、清石恒鼎、清石恒岳、汾湖勤合、广祺瑞钰、众松聚玉、嘉兴洋嘉、木澜洪沣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或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为合伙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或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为合伙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谢应桥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麦科通电子、聚源芯达、元禾厚望、易方钰达、易起方达、巽顺湾投资、金开德弘、宁波芯可智、武岳峰三期、无锡物联网、厚熙泽锦、无锡方舟、深圳聚合、上海众松、厦门联和二期、厦门联和三期、全德学镂、南通电科、雷石钱潮、雷石合安、盛宇华天、清石恒鼎、清石恒岳、汾湖勤合、广祺瑞钰、众松聚玉、嘉兴洋嘉、木澜洪沣	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圣邦股份	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

	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履行相应的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谢应桥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人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

	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人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麦科通电子、聚源芯达、元禾厚望、易方钰达、易起方达、巽顺湾投资、金开德弘、宁波芯可智、武岳峰三期、无锡物联网、厚熙泽锦、无锡方舟、深圳聚合、上海众松、厦门联和二期、厦门联和三期、全德学镂、南通电科、雷石钱潮、雷石合安、盛宇华天、清石恒鼎、清石恒岳、汾湖勤合、广祺瑞钰、众松聚玉、嘉兴洋嘉、木澜洪沣	1、本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协议、承诺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或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为合伙企业）、本企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或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为合伙企业）、本企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或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为合伙企业）、本企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圣邦股份	1、本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协议、承诺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谢应桥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协议、承诺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圣邦股份、麦科通电子、聚源芯达、元禾厚望、易方钰达、易起方达、巽顺湾投资、金开德弘、宁波芯可智、武岳峰三期、无锡物联网、厚熙泽锦、无锡方舟、深圳聚合、上海众松、厦门联和二期、厦门联和三期、全德学镂、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本企业对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自然人不适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尽管有上述，如果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签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最终实际名称为准，以下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则，在满足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前提下，新增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条所称的“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南通电科、雷石钱潮、雷石合安、盛宇华天、清石恒鼎、清石恒岳、汾湖勤合、广祺瑞钰、众松聚玉、嘉兴洋嘉、木澜洪沣	2、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企业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措施或监管意见，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措施或监管意见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企业新增股份锁定手续。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谢应桥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本人对本人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自其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尽管有上述，如果本人作为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签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最终实际名称为准，以下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则，在满足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前提下，新增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条所称的“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人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

	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人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 4、在本承诺函所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措施或监管意见，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措施或监管意见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人新增股份锁定手续。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麦科通电子、聚源芯达、元禾厚望、易方钰达、易起方达、巽顺湾投资、金开德弘、宁波芯可智、武岳峰三期、无锡物联网、厚熙泽锦、无锡方舟、深圳聚合、上海众松、厦门联和二期、厦门联和三期、全德学镂、南通电科、雷石钱潮、雷石合安、盛宇华天、清石恒鼎、清石恒岳、汾湖勤合、广祺瑞钰、众松聚玉、嘉兴洋嘉、木澜洪沣	1、本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 2、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企业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妨害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3、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在本次交易中，如果因本企业原因产生纠纷、诉讼、处罚、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将持续保证标的资产上述权属状态，不设置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不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导致标的资产权利受限，不产生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妨害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圣邦股份	1、本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 2、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企业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妨害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3、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在本次交易中，如果因本企业原因产生纠纷、诉讼、处罚、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将持续保证标的资产上述权属状态，不设置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不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导致标的资产权利受限，不产生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妨害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谢应桥	1、本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 2、本人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人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系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本人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妨害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在本次交易中，如果因本人原因产生纠纷、诉讼、处罚、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将持续保证标的资产上述权属状态，不设置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权益/利益的情形，不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导致标的资产权利受限，不产生被查封、冻结、托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限制、妨害标的资产进行转让的情形。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上海钰宗、圣邦股份、麦科通电子、聚源芯达、元禾厚望、易方钰达、易起方达、巽顺湾投资、金开德弘、宁波芯可智、武岳峰三期、无锡物联网、厚熙泽锦、无锡方舟、深圳聚合、上海众松、厦门联和二期、厦门联和三期、全德学镂、南通电科、雷石钱潮、雷石合安、盛宇华天、清石恒鼎、清石恒岳、汾湖勤合、广祺瑞钰、众松聚玉、嘉兴洋嘉、木澜洪沣	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企业确认，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谢应桥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果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公司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协议、承诺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公司确认，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果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果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前述锁定申请的，本人在此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人在此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果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及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诚信情况的承诺	2、本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